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9號

聲 請 人 張崇威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間請求
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（本院113年度重勞上字第7號），聲請交
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本院113年度重勞上字第7號請求確
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於民國114年5月12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
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
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
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
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
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
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
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
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
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
定；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
臺幣50元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3項
訂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於本院113年度重勞上字第7號請求確認僱
傭關係存在事件（下稱本案）於民國114年5月12日開庭，有
傳喚證人○○○、○○○等2人，因證人○○○之證詞，對
於本件相對人資遣是否合法有重大影響，而伊於筆錄上之記
載，未能詳盡，特請求交付該日法庭錄音光碟，以利更完備
證據，以維訴訟權益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：查聲請人為本案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
02 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上開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
03 理由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
04 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
05 用，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08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

09 法官 蔡建興

10 法官 李慧瑜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書記官 陳秀鳳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